

武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
调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4292026CCS00013

采 购 人：武乡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鸿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28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合同原则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调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292026CCS00013

项目名称：武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调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65800

最高限价（元）：9658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包 1

预算金额（元）：965800

简要规格描述：武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调整项目工作的全部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服务内容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动态维护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包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解放西街长子门西区 256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乡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武乡县太行街 185 号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方式：15803455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鸿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常青街道长子门村西区 256 号

联系人：常宁

联系方式：152355278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武乡县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鸿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武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调整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965800 元
7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动态维护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9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10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p>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应提交的	本次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见第七部分)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第七部分) ; 3. 磋商函 (在磋商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 对磋商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报价无效; 格式见第七部分) ;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第七部分) ; 5.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格式见第七部分)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格式见第七部分) 7.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型业绩一览表;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格式见第七部分) ; 9. 响应保证金凭证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 5 日
14	采购人澄清的 时间	收到疑问后 2 日内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 采购文件的截止 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u>5</u> 日前
16	响应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4</u> 月 <u>24</u> 日 <u>9</u> 时 <u>30</u> 分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0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21	供应商近年同类	3 年, 指 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止。

	项目的年份要求	
2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单位公章
2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p> <p>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p> <p>3) 供应商应安装“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p> <p>4) 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p> <p>5)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视为无效投标。</p>
24	响应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转账或投标保函</p> <p>1. 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p> <p>磋商保证金金额为：玖千元整</p> <p>磋商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供应商必须于投标前从其基本账户打入下列采购人指定账户</p> <p>收款单位：山西鸿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晚集南路分理处</p> <p>银行账号：457262210011581993</p> <p>递交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p> <p>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递交</p> <p>备注：</p> <p>（1）缴纳磋商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及项目编号。</p> <p>（2）响应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扫描件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p>

		<p>(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p>(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函应当是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投标文件中附保函文件，其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且真实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中需附保函原件扫描件。</p> <p>3. 电子保函：本项目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的通知》（晋财购〔2025〕80 号）要求，支持供应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申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代理机构可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在线验真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未通过验真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p>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录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解放西街长子门西区 256 号
28	磋商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
29	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构成：评审小组人员数量 3 人，其中评审专家 3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确定方式：山西政府采购网专家库管理系统随机抽取确定。
3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1 名
32	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武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动态维护调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p>行业包括：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 建筑业 4. 批发业 5. 零售业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7. 仓储业 8. 邮政业 9. 住宿业 10. 餐饮业 11. 信息运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物业管理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4	代理服务费支付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p>1. 响应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响应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响应无效。</p> <p>2. 采购货物中含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1）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p> <p>（2）政府优先采购：响应货物中有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且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p>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根据本采购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p> <p>3.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扣除优惠为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p> <p>（3）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p> <p>（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6）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p>
--	--	--

		<p>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正版软件要求：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他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供应商须提供《正版软件承诺》。</p> <p>5. 信息安全产品：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以继续销售或者提供。</p> <p>6. 产品包装：如投报货物均需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包装标准与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出具《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p> <p>7.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投报产品（或者：服务）属于《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发布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或者：服务），需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者：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p> <p>8.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文件、《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文件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p> <p>9. 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1）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p>
--	--	--

		<p>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p> <p>(2) 关于绿色建材：本项目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必选类的，供应商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认证（标识）等要求。属于前述《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供应商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供应商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否则，不予认可。</p> <p>(3) 前述建筑材料，供应商应在材料进场时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p> <p>(4)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P020250111596858618141.docx）</p> <p>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36	政采智贷	<p>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p>
37	异常低价审查（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p>

		<p>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8	电子保函	<p>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的通知》（晋财购〔2025〕80号），本项目鼓励供应商优先选择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履约保证金，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电子保函。咨询方式：山西省财政厅电子保函业务咨询电话：0351-3803785。</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 “电子签章”指编制磋商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供应商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和经授权的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资格。

3.4 如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编辑电子文件）。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章 合同原则；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本项目采购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3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向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

ccgp-shanxi.gov.cn/home.html) 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各自内容分别以系统要求的格式加密上传。

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8.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8.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进行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磋商申请人承担。

8.5 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并列出分项明细。如未提供明细，采购人将认为包含了所有费用。

8.6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提交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8.6有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

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标明该偏离事项“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1.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上传，否则视为放弃投标。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解密、解密不成功的，报价无效。

1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2.3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4.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开启仪式

15. 磋商会议及其有关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

等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 供应商需在磋商采购开启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30分钟。

15.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包括以下情形：

- (1) 供应商未进行解密或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的；
- (2) 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的；
- (3) 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已损坏的。

15.4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由3人组成。

17. 审核

17.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

17.2 审核时，磋商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
- C.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D.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E.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F.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G.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8. 磋商

18.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发出通知后，视为供应商均已知晓变动情况，个别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消息导致其无效报价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8.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4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

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 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2.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有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3. 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付清。

26. 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6.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

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27. 验收方式

由采购单位或第三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单。

28. 验收标准

采购单位或第三方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九、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

29.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 披露

30.1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1.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1.1 采购程序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1.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1.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得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1.5 质疑应当以电子形式在线质疑提出。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

31.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1.7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要求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6)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8)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9)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9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31.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一、违约处罚

32. 违约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十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33.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34.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本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本文件未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35. 本项目涉及“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投标货物中有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6. 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7. 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8.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服务，享受最后报价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40.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 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

(2) 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41. 本项目涉及监狱企业服务的要求：

(1)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服务，享受最后报价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报价标的价格折扣。

42. 对于列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服务的相关规定

对列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响应服务给予其最后报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43.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 6%。

44. 关于《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

十三、“政采智贷”告知事项

45.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智贷”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依据最终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响应报价；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和条件。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以及对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 评审程序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和响应性审查。没有通过审查的，不得进入打分程序。通过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初步评审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6	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7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现场进行查询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和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对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8	特定资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

1. 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
2.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标准
1	商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2	商务	磋商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商务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商务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报价	报价唯一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技术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只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本评标办法的标准总分为 100 分。标准总分的构成如下：

注：在进行以上审查时，只要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条不满足，审查即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评审标准表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5分)	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5%×100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p>	15
商务部分 (21分)	业绩	<p>提供近三年(2023年3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项目业绩得5分，最高15分。</p> <p>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书(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作为证明。</p> <p>类似项目是指：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规划编制服务类项目。</p>	15
	项目组成员配备	<p>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个具备注册城市规划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最高得分为6分</p> <p>注：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p>	6
技术、服务部分 (64分)	现状分析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现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背景、编制需求、现状问题、特色分析、评价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每提供1点且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或提供材料有缺陷(缺陷是指：表述不清、不切实际、内容空泛等)的得1分；内容或提供材料有缺失(缺失是指：表述无或表述错误、凭空编造等)的得0分；共10分。</p>	10
	项目总体方案	<p>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详细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政策依据、工作总体思路、针对本项目的准备工作、具体的工作方案)；</p> <p>每提供1点且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内容或提供材料有缺陷(缺陷是指：表述不清、不切实际、内容空泛等)的得2分；内容或提供材料有缺失(缺失是指：表述无或表述错误、凭空编造等)的得0分；共25</p>	25

		分。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应对措施	<p>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对现状关键性问题分析论证透彻，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对项目的应对防范措施）</p> <p>每提供1点且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内容或提供材料有缺陷（缺陷是指：表述不清、不切实际、内容空泛等）的得2分；内容或提供材料有缺失（缺失是指：表述无或表述错误、凭空编造等）的得0分；共10分。</p>	10
	项目进度 计划方案	<p>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周期及阶段安排、各阶段工作计划安排进行综合评审。</p> <p>每提供1点且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内容或提供材料有缺陷（缺陷是指：表述不清、不切实际、内容空泛等）的得2分；内容或提供材料有缺失（缺失是指：表述无或表述错误、凭空编造等）的得0分；共10分。</p>	10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质量、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p> <p>每提供1点且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或提供材料有缺陷（缺陷是指：表述不清、不切实际、内容空泛等）的得1分；内容或提供材料有缺失（缺失是指：表述无或表述错误、凭空编造等）的得0分；共9分。</p>	9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本文件列出“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本文件未列出的“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4) 供应商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供应商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鉴于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小、微企业只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10%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

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响应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本项目涉及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服务，享受最后报价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报价标的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 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1. 对于列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服务的评审标准：

对列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响应服务给予其最后报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12.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评审标准：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 6%。

13. 关于《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评审标准：

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武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调整项目

项目服务地点：武乡县行政辖区

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统筹各相关领域“十五五”重点项目空间需求，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6〕95号）要求，拟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二、服务内容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全面落实“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与目标任务，统筹衔接各领域“十五五”重点项目空间保障需求。依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成果，系统开展规划动态调整与优化完善，持续提升武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的合规性、时效性与可实施性。通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技术服务，确保规划成果与最新政策要求、用地审批程序、项目建设实际及空间管控规则精准衔接、动态适配。

三、技术要求

严格遵循国家、山西省、长治市及武乡县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的相关法规、技术标准与管控要求。

提高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规划动态维护应符合正向优化标准。

要求动态维护成果包括方案、附表及数据库等内容，按照“统一底图、统一平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的要求，加速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动态维护工作。

具备相应规划编制技术能力、软硬件设备及专业人员，确保成果质量与效率。

四、商务要求

1. 预算金额：965800 元

2. 最高限价：965800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动态维护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4.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5. 付款方式：具体支付节点、比例及方式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章 合同原则（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在签订合同中确定）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根据公开竞争性磋商结果，乙方中标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2				
3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第五条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服务项目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并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技术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阶段应付_____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三日内仍未支付相应费用时，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上级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按 6.1.3 条执行；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成果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成果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6.2.2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金额_____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6.2.4 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并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预付款，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技术服务费用；

6.2.5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汇报会，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委托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6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名称：

（盖章）

承接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内容、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一、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三、磋商函（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90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取费办法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磋商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8.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说明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如果报价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说明”一栏中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项目负责人资历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证书编号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后附人员相关证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如“完全响应”，可在“磋商文件要求”列中填写“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在“响应文件对应规范”列中填写“完全响应”；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无偏离”。

(2) 如有偏离须在响应表中逐一系列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 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九、响应保证金凭证；

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供保函电子版/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供转账凭证或回单及基本开户许可证/基本开户信息扫描件。

十、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___（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___（小写）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___（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___（小写）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本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响应文件是否提供。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等同于小微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小、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第 包

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代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总价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总价
							代理小、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合计: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合计:

说明: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 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或用“”来表示。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电子签字或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有）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本文件未列出的“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2.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有）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有）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

以下产品为信息安全产品，如有涉及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 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p>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他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于个人防火墙产品。</p>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p>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p>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p>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p>
2. 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p>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p> <p>适用的产品范围分为：集成了 IPSec/SSL, 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p>
3. 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p>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2）其他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p>
4. 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p>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5. 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p>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p>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p>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p>
6. 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p>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的反垃圾邮件软件。</p>
7. 评估审计与监控	10) 入侵检测系统(IDS)	<p>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p>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p>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p>
	12) 安全审计产品	<p>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p>
8. 应用安全	13) 网站恢复产品	<p>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p>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有）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有）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 创新服务明细表 (如有)

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 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或用“”来表示。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为创新服务, 需填写此表后, 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如有）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编号	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4						
5						
					

注：1. 认证证书编号一栏依据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填写，为政府强制采购的绿色产品，在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编号前添加“★”标注。如不涉及则在上表中写“无”或“”。

2. 本表须如实填写且后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明确允许企业承诺指标的承诺书，否则不予优惠。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